

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

建築執照： 府（工、建）（造、雜）字第 號

起造人：

建築地點：金湖鎮 里

建築地號： 段 地號等 筆

建築內容：（新、增）建 層房屋工程

構造類別： 造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未依建築法第五十四條、第五十六條及金門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申報勘驗，目前施工至 完成。
- 二、該先行動工部份願自行負責，並確保建築物結構安全無慮，俟後如有房屋結構意外事故發生時與 貴所無關。
- 三、特此證明。

監造人： 建築師事務所 (簽章)

負責人： (簽章)

承造人： (簽章)

負責人： (簽章)

主任技師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